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編號 27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推動教育課程之實施。
- (二) 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知能，落實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輔導績效。
- (三) 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

- (一) 第一場次: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8:30-12:30。
- (二) 第二場次: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8:30-12:30。

五、課程主題：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七、參加人員：新竹市國中小校長。

八、報名時間、方式：

- (一) 第一場次: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 (二) 第二場次: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十、預期效益：

- (一) 提昇各校校長對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以及主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判斷。

(二) 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意識，防治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發生。

(三) 提昇本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專業知能。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二、其它：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三) 獎勵：辦理本案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研習課程表第一場次

◎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F

◎研習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三）8:30-12:30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0/5/12 星期三	08:30-08:50	報 到	香山國小輔導處	
	08:50-09:00	開 幕	香山國小 顏美禎校長	
	09:00-10:40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運作與學 校實務	黃木姻校長	
	10:40-11:00	中場休息	香山國小輔導處	
	11:00-11:50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整合(含性 平環境說明)與事件處理演練	黃木姻校長	
	11:50-12:30	綜合座談	黃木姻校長/ 顏美禎校長	
	12:30~	賦歸	香山國小輔導處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研習課程表第二場次

◎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F

◎研習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四）8:30-12:30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0/9/16 星期四	08:30-08:50	報 到	香山國小輔導處	
	08:50-09:00	開 幕	香山國小 顏美禎校長	
	09:00-10:40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黃木姻校長	
	10:40-11:00	中場休息	香山國小輔導處	
	11:00-11:50	學校常犯性平事件錯誤樣態 說明與實務演練	黃木姻校長	
	11:50-12:30	綜合座談	黃木姻校長/ 顏美禎校長	
	12:30~	賦歸	香山國小輔導處	